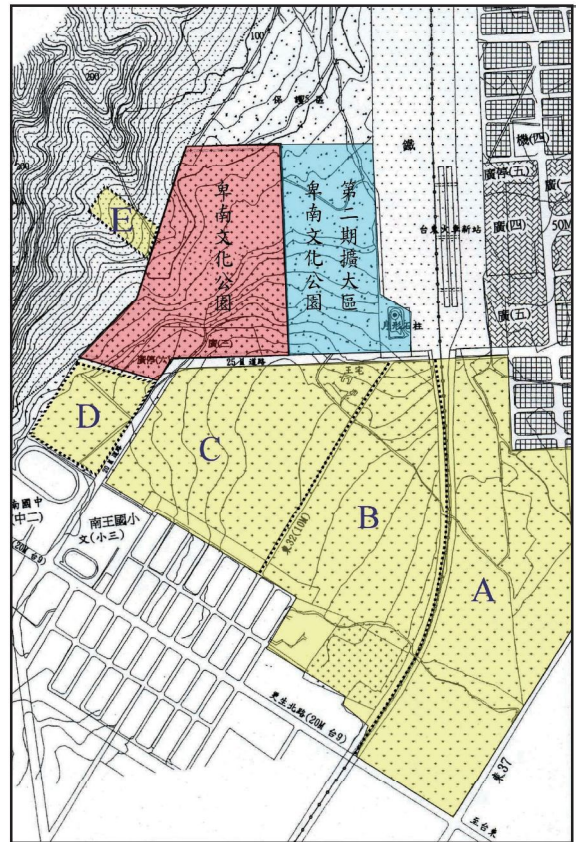


卑南遺址的發掘與遺址範圍的認識

文·李坤修

一、前言

2007年卑南文化公園整體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在行政院審核通過，卑南文化公園從此將由原先的18.16公頃擴大為30.5844公頃（附圖一）。這個事件的最大意義是卑南遺址被保護的範圍已擴大到遺址的核心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稱史前館）努力多年的卑南遺址保護行動終於有了具體的成果。而在同一年底，臺東縣政府也委託本館執行「卑南遺址範圍調查研究計畫」。這是卑南遺址首度執行以探討遺址範圍為目標的考古工作，其委託的時間點與目的都很耐人尋味。筆者認為這個計畫帶有兩個明顯的意涵，一是擴大後的卑南文化公園面積仍不足以完全保護卑南遺址。二是卑南遺址範圍至今仍不明確，需進一步的調查研究。



圖一：卑南文化公園（紅色區）與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擴大徵收範圍（藍色區），卑南遺址2008年調查範圍（黃色區）示意圖

卑南遺址自1896年發現以來，在遺址上執行過的考古發掘已超過二十次，人們也隨著考古工作的歷程對卑南遺址有了認識。但回顧這一百多年來「卑南遺址範圍」的議題，從未進行過學術性的探討，以致於至今仍未理出一個清楚的輪廓。事實上早在1990年史前館籌備處已針對卑南遺址範圍提出相當具體的提議（見附圖二），且這項提議在1991年至2000年之間一直被當做討論一級古蹟卑南遺址指定範圍的主要依據。遺憾的是一級古蹟範圍的討論因業務轉移而中止，卑南遺址範圍的討論也隨著消聲匿跡。

以目前的角度來看，圖二所呈現的卑南遺址範圍尚缺乏實際的考古證據支撐，但仍是說明卑南遺址重要的基礎，只要補充過去的考古發掘結果以及新發現的考古證據就可以讓它發揮新的效果。2007年底開始執行的卑南遺址範圍調查研究工作以及卑南文化公園二期的發掘與研究都在卑南遺址範圍的認識上注入新的元素。

二、卑南遺址過去的發掘與遺址範圍的認識

卑南遺址自1896年烏居龍藏發現以後，直到1945年初才由日本學者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進行第一次考古發掘工作（金關丈夫，國分直一1990）。其發掘地點就在目前仍保存良好

的王家舊宅院的後方。因處於戰爭失利的不安環境下，該次發掘並未完成，也因此未能發現地底下的石棺群，但在發掘地點發現史前時代住屋結構遺留及豐富的卑南文化遺物，證明該地點是卑南遺址的重要分佈點。此外，在該次發掘的報告中也提到「……但向南北的方向約四百公尺，向東西方向約一百公尺左右的範圍，也就是擁有約四百公尺乘一百公尺的遺跡面積。」，「……另外在遺跡西方約一千五百公尺的Pina Shiki山山腳下稍上方發現石棺……」（全上引：127）。這是對卑南遺址範圍的最早文字描述。

1980年（民國69年），南迴鐵路工程進行卑南車站的施工，在卑南遺址所在的卑南溪右岸第三及第四河階面挖出大量的石板棺。因為石板棺中發現了精美的玉器，而引起一陣盜掘風，卑南遺址的重要性，才首度被重視，於是政府委託臺灣大學宋文薰與連照美兩位教授進行車站用地範圍內的遺址搶救發掘。這項考古發掘工作自1980年（民國69年）起至1988年止，總共在9年間執行了十三次的搶救發掘，總發掘面積10,465平方公尺，出土石板棺墓葬近1600座（宋文薰、連照美1983, 1984, 1985, 1987, 1988, 2004；連照美、宋文薰1989, 2003, 2008）。這階段的發掘是卑南遺址歷年來規模最大的考古發掘，但由於全部過程是針對鐵路車站的搶救發掘，所以發掘者並未進行整個遺址範圍的調查研究，而只根據考古現象，在發掘報告中推測遺址面積「……其重要部分至少有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的面積」（宋文薰、連照美1988：83）。

1989年（民國78年），政府為保存卑南遺址出土遺物，計畫在臺東興建「史前館」。該館原先預定建在鐵路新站西側200公尺處的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上（也就是目前的卑南文化公園），於是教育部再委託臺灣大學宋文薰與連照美兩位教授進行建館前的考古試掘評估。這次試掘總共在18.16公頃的土地上發掘了15個2m×2m的探坑，並從發掘區的東南邊緣出土5座石板棺墓葬（連照美、宋文薰1989）。研究者的評估結果，認為「卑南文化公園……雖曾是史前時代人類活動的地方，但卻屬於聚落邊緣的性質。……這種不穩定的自然條件不利於居民的持久定居，卻也未嚴重到足以遏止當時人的居住與埋葬。」（全上引：71）。換言之，研究者認為卑南文化公園是屬於卑南遺址的範圍，只是不屬於遺址的中心區而以，這次試掘結果除了把自1945年以來卑南遺址範圍可能及於卑南山下的說法做了具體的證實之外，更重要的是也成為後來卑南遺址範圍標示的重要依據。

1990年（民國79年）2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成立，為一級古蹟卑南遺址範圍擴大的議題，第一任籌備處主任連照美教授首度以三個圓圈的形式表示卑南遺址的範圍。其三個圓圈的意義代表卑南遺址三種不同的遺物密集程度，其中最內圈代表遺物最密集的範圍，面積約38公頃，第二圈代表包含遺物次密集的範圍，其面積約70公頃，第三個圈代表包含遺物最稀疏的範圍，面積約100公頃。這是學術界第一次提出有關卑南遺址涵蓋範圍的具體看法，雖

然其中有一大部分是依據學理的推測，而不是經過考古發掘研究後所做出的結論，但基本上仍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此後十多年的考古發掘結果都未超出這個範疇（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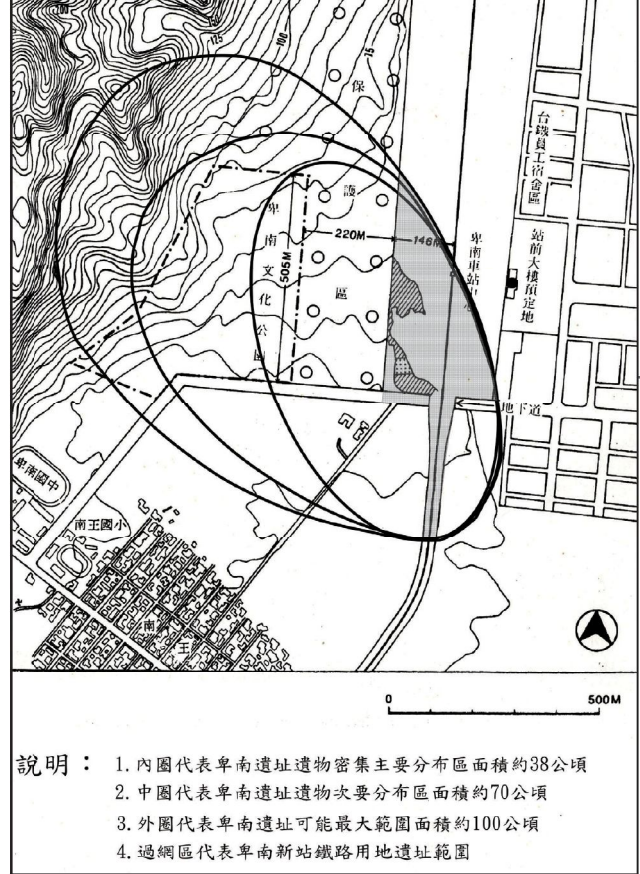
1991年（民國80年）卑南文化公園改為史前館的附屬遺址公園，為興建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於1992年至1994年間又進行4次考古試掘工作（李坤修、葉美珍、楊淑玲

1993，楊淑玲1994）。這幾次試掘，在卑南文化公園西側近卑南山的山麓地帶發現五座石板棺及三處用礫石堆砌的石牆結構，除了進一步證實在卑南文化公園西側山麓地帶也曾經是史前時代人類的居住活動範圍之外，也和連照美、宋文薰兩位教授1989年在卑南文化公園試掘的結果相呼應。

1994年（民國83年），位在鐵路車站與卑南文化公園之間的11公頃範圍內出現一處遭地主濫挖的土地，總共約700平方公尺的範圍被破壞。史前館籌備處受內政部委託，在被破壞區進行善後考古工作（李坤修等1994）。這次考古工作總共記錄了兩群共32座石板棺，從石板棺中採集到三百多件玉器。這個事件最大的意義是證實在鐵路車站至卑南文化公園之間的200公尺寬的土地確實是卑南遺址遺物密集分佈的範圍。卑南遺址範圍從卑南車站用地內延伸到卑南文化公園的推測，也因此成為不爭的事實。

1998年（民國87年），史前館為了籌設卑南遺址的現地保存展示場，選擇在王家舊宅院後方的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上進行「現地保存展示發掘」，這項以呈現考古發掘過程為主要目標的發掘，總發掘面積為450平方公尺，目前發掘工作仍在進行，在發掘範圍內已出現和鐵路車站範圍內完全相似的史前聚落住屋結構遺留。這項發掘與日本學者1945年在王宅後方所發掘的地點非常接近（相距約30公尺），除證實王家舊宅院後方，確實是卑南遺址的重要分佈地點外，也把卑南文化公園與鐵路車站範圍內的遺址現象重新做一番連結。

2000年（民國89年），史前館籌備處為執行鐵路以東的卑南遺址範圍調查研究而進行一次考古試掘工作。這次發掘延續到2001年4月間，總發掘面積約400平方公尺，發現近20座墓葬，並從墓葬中出土了一些特殊的陶器及琉璃珠，也在文化層中發現了鐵塊（李坤修2002）。這次發掘的最重要收穫是發現卑南遺址史前文化從石器時代延續到了鐵器時代的證據，同時也證明卑南遺址的分佈範圍，從鐵路車站區向南延伸到200公尺外鐵路東側的站前



圖二：1990年連照美教授所提議的卑南遺址範圍示意圖

都市計畫區的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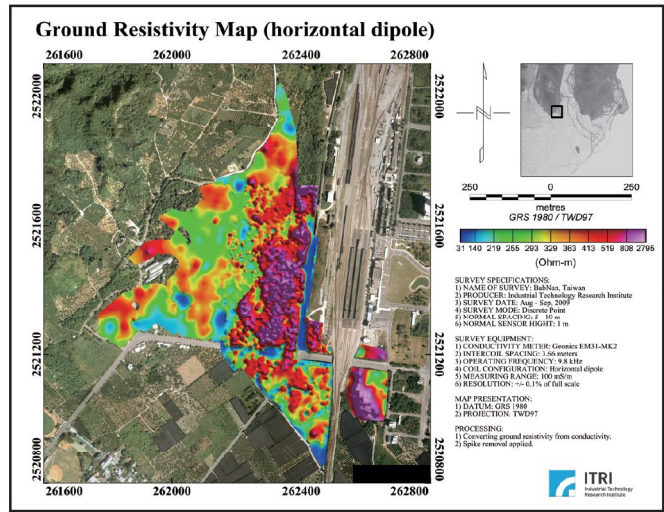
卑南遺址從1945年到2001年之間，總共進行了近20次大小規模不一的考古發掘工作。發掘的範圍，最東側是鐵路車站範圍內的原卑南大溪第三、第四河階邊緣，最西側是卑南山東側山麓下的卑南文化公園西南角。最北側是卑南文化公園的瞭望台以及卑南文化公園的東北角。最南側是鐵路車站用地南方約200公尺的站前都市計畫區的邊緣。此外還有位在中央的王家舊宅院後方的卑南遺址現地保存展示的考古發掘工作。這幾次發掘，證明卑南遺址最小分佈範圍，東西方向從鐵路車站範圍向西延伸到卑南文化公園的西界，長度約700公尺，南北方向從卑南文化公園東北角延伸到鐵路東側2000年的發掘點，長度約800公尺。這個經過考古發掘所認識的卑南遺址範圍其實與連照美教授在1990年所提出的三個圓圈之第二圈的範圍已相去不遠。換言之，圖二所示的卑南遺址範圍是有所本的。

2007年底臺東縣政府委託本館執行「卑南遺址範圍調查研究計畫」，這個計畫從2008年開始執行，首要任務是釐清卑南文化公園（含一、二期範圍）周圍的遺址狀況，因此第一年的工作便以卑南文化公園南側、南王聚落北側的土地為主要調查目標（圖一）。此外也應地主的要求，將卑南文化公園西側山坡上的兩片土地納入調查範圍。這個計畫下總調查面積超過70公頃，在調查範圍內發掘20個2m×2m探坑，並從卑南文化公園西側山坡出土五座石板棺，也在鐵路東側發現兩座鐵器時代三和文化的墓葬（詳見李坤修2009）。計畫工作的最大成果，除了證明卑南文化公園西側山坡仍是卑南遺址的分佈範圍之外，同時也把卑南車站南側的遺址範圍再向南推展約100公尺。

三、新的考古方法與卑南遺址範圍的新視野

除了傳統考古方法之外，卑南遺址也開始嚐試以新的方法來探測遺址範圍。2009年中本館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董倫道博士以電磁法、磁力法及透地雷達法等地物探測方法進行卑南遺址範圍的探測。事實上這些方法並不是新的發明，也不是第一次運用在考古學研究上，更不是卑南遺址的第一次使用。特別在此提出說明的主要原因是這次的探測效果似乎特別顯著。思其背後因素筆者認為有下列幾項：其一，董倫道博士將地物探測方法使用在考古學研究上累積了多年的經驗，已可掌握解釋探測結果的方法。其二，卑南遺址經多年的發掘研究，對遺址地表下的現象已有初步的了解，因此對地物探測結果的解讀也有了基礎。其三，同時使用三種地物學方法探測，經交互比對後其探測效果更為明確。這是國內第一次在一處遺址上同時使用三種地物探測方法。其四，本館專案配合運作使得探測工作能平順進行。

這次卑南遺址物理探測範圍主要針對卑南文化公園二期的土地，三種地物探測方法都各自顯示其作用（詳見董倫道2009），不在此贅述。但筆者認為最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方法的



圖三：卑南文化公園附近以電磁法探測的結果，圖中紅色部分代表有密集的建筑結構分佈範圍。

運用，不只可以探測遺址的平面分佈範圍，也可解讀遺址內遺物的分佈深度，甚至可以預知考古現象的物理性質（見圖三）。遺址範圍探測從此可以不用盲目的試掘，卑南遺址的考古發掘從此也可以邁入一個新的里程，而對遺址三度空間的解讀能力，在卑南遺址範圍的認識也可提升到不同的層次。

四、結語

談到「遺址範圍」在卑南遺址上至少包含兩種意義，一是學術上的定義，一是法律上的定義。學術上的遺址範圍是指學者依學理所推測出的過去人類的特定活動範圍，主要是以物質遺留為判斷依據，但也可能包含沒有物質遺留存在的純推論空間，因此其界線不易確定，可能也不會被刻意的追求。用法律定義遺址範圍目的是為保護遺址，通常會碰到社會面問題，因此需有明確的範圍界線。卑南遺址所面臨的遺址範圍問題，在過去都是在遺址的平面問題上，所以關注的層面都以遺址的平面分佈現象為主，卑南文化公園二期土地徵收後，國定卑南遺址也從原先的2524m²擴大為12.424公頃，因此保護卑南遺址的角度也必須從二度空間的思維轉變為三度空間思維，甚至要考量到遺址現象的物理特性的層面，因此未來的卑南遺址考古發掘的方法也會從傳統的抽樣試掘方法加入這些新的元素。

（作者為史前館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

參考書目

宋文薰、連照美

- 1983 〈臺東縣卑南遺址發掘報告（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3：117-136。
- 1984 《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整理報告第一卷：遺址發掘與陪葬品分析》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
- 1985 《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整理第二卷：墓葬分析》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
- 1987a 《卑南考古（1986--1987）》，臺北：南天書局
- 1987b 《卑南遺址第9-10次發掘工作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8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1988 《卑南遺址第11-13次發掘工作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12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2004 《卑南考古發掘1980~1982》，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李坤修
- 1993 〈卑南文化公園民國81、82年考古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2：1-45
- 2002 〈卑南遺址的新發現及新問題〉《臺東文獻》復刊7：40-71.
- 2009 《卑南遺址範圍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東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未出版）。
- 李坤修、葉美珍、楊淑玲
- 1994 〈一級古蹟卑南遺址遭破壞區善後處理考古計劃工作報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3：37-64，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國分直一、金關丈夫（著）譚繼山（譯）
- 1990 〈臺灣東海岸卑南遺跡挖掘報告〉，《臺灣考古誌》：126-162 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 連照美
- 1981 〈卑南遺址發掘〉《科學月刊》12(1)：40-45.
- 1989 〈卑南遺址搶救考古發掘始末〉《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5：66-84.
- 1991 〈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卑南聚落形態初探〉宋文薰、李亦園、許倬雲、張光直主編《考古與歷史文化--慶祝高去尋先生八十大壽論文集（上）》：125-140，臺北：正中書局。
- 2003 《臺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2008 《臺灣新石器時代卑南墓葬層位之分析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連照美、宋文薰
- 1986 《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整理報告第三卷：遺址堆積層次及文化層出土遺物之分析研究》教育部委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
- 1989 《臺東縣卑南文化公園考古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15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2006 《卑南遺址發掘1986~1989》，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董倫道
- 2009 《卑南文化公園二期計畫土地地球物理探測報告》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